证券代码:6003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0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3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17,531,2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5%。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76,500,058股,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2.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9%。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7-06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现由于部分标的资产相关权证取得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继续推进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拟终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改为现金收购其中部分标的资产。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公告具体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 年8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7-06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储备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重庆市财政局2016-2017年度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化肥淡储)的通知》,目前九禾公司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化肥淡储储备贴息360万元,该款项属于九禾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鑫峰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联合体。根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的规定,九禾公司预计可收到淡储储备贴息280万元,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07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李世江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5,650,000股股权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94%,本次质押5,6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6%,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累计质押股份35,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4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已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46,270,314.56元及借款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铁选公司”)与抚顺锦融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融矿业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锦融矿业公司诉同成铁选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同成铁选公司亦按照《和解协议书》条款,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201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2017年7月,经诉讼双方协商一致,锦融矿业公司与同成铁选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相关条款如下:

1、协议签订当日,同成铁选公司按照判决借款本金金额扣除人民币肆万玖仟零捌拾元(小写:49,080.00元)后,向锦融矿业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46,221,234.56元)。

2、按照判决书,同成铁选公司应向锦融矿业公司支付的全部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中应由同成铁选公司承担的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299,378.18元),锦融矿业公司全部放弃。

3、同成铁选公司履行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内容后,案号为(2016)辽04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即全部履行完毕, 锦融矿业公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同达铁选公司追索该判决书中所涉及的款项,截止协议签订日同成铁选公司不欠锦融矿业公司任何债务。

4、锦融矿业公司收到同成铁选公司支付的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内,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同成铁选公司账户存款的冻结。

5、锦融矿业公司不得再就本案提起上诉、申请执行、申请再审。

(三)2017年7月, 同成铁选公司已向锦融矿业公司支付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46,221,234.56元)。

二、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同成铁选公司与锦融矿业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

2、同成铁选公司向锦融矿业公司的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7-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香港”)于2017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4,374,968股,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372,000股,共计4,746,968股,增持金额分别为29,533,487.96元人民币、202,375.66美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4%(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7-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市北集团持有公司A股844,465,512股,市北香港持有公司B股1,420,97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548%。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王珍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13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31日,质押期限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9年9月19日。

(二) 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5,39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4%,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截至本公告日, 王珍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84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7.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0%。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王珍海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王珍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60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公司”)于2017年7 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仇冰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仇冰

(二)股东仇冰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9,60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40,000股。

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6,360,000股, 经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同意,仇冰先生被列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授予日2016年7月11日获授限制性股票42,500股,2017年公司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仇冰先生相应持股数量增加3,201,250股。

(三)股东仇冰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数量:2,380,000股。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仇冰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8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首开股份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首开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首开宏泰”)、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开盛泰”)、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兴泰”)、海门锦源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锦源”)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金证券以60亿元的价格受让首开股份持有的首开宏泰、首开盛泰、首开兴泰、海门锦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首开股份拟于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后的4年以内,向国金证券回购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为首开股份履行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二、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三、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四、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意见为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并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于 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2)。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1、前次减资情况:2017 年 4月19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的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减少至12,000 万元。六横投资已于2017年7月10日完成了15,000万元的减资,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本次减资情况:2017 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六横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7,000 万元。六横投资目前为围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六横投资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减资前后,六横投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合计	7,000	100%

3、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涉及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东靖路7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勇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六横投资的资产总额27,086.83万元,净资产26,060.05万元,负债总额1,026.79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39.95万元(上述数据为累计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六横投资的资产总额26743.05万元,净资产26053.66万元,负债总额689.39万元,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946.34万元(上述数据为累计口径,未经审计)。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六横投资进行减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整体周转效率,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的。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资不改变六横投资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其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拟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围海工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2、审批程序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4楼(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明亮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址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子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全资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为更好推进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建设,拟使用2.6亿元的自有资金作为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波分行”)作为该产业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2、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如果产业基金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

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粮信托-投资【3】号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7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237P;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中粮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基金管理人

名称: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华;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616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831150C;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14;

主要投资领域:优质产业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农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围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518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7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1987年9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954230 19XW;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等级服务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汇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办理黄金买卖业务、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保险兼代理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农行宁波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产业基金(契约式)(以下简称“本基金”或“PPP产业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依据基金管理人召开的基金份额赎回会议,由2/3以上票数通过后方可赎回;

3、基金的投资目标:以股权、债权或股加债方式投资于宁波甬宁建设有限公司;

4、基金总规模:捌亿元整;

5、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11年,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份;

7、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根据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原则不同,将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与B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销售时,两类份额须按5.4:2.6比例分别募集,B类基金份额须先于(或同比例于)A类基金份额出资到位;

8、基金的托管:本基金托管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PPP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PPP产业基金担任任何职务。

四、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募集、管理和运作。

2、基金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负责项目投资决策事项。

3、基金费用:

(1)基金基础管理费;

(2)基金税负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税费(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法律规定的附加税费);

(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如有);

(4)与基金设立及运作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中介费用;

(5)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以基金管理人名义发生但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

(6)因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与项目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税费、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

(7)基金相关账户开立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

(8)本基金管理及基金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咨询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9)本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为解决因基金财产及本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1)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

(12)基金托管费,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构成为本基金全部收入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负和费用后,可按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分配的收益。其中,可分配收益分为基础收益与超额收益。基础收益率(年化)为人民银行5年以上当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浮动利率,按年调整)。超额收益为超出基础收益的部分。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顺序

1、本基金应付未付的基金费用及税费;

2、基础收益: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础收益;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础收益;

3、超额收益(如有):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持有份额比分配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在基金清算时分配;

4、收益分配时间:本基金存续期内,基础收益按季分配,具体时间为每季度末月的21日。如收益分配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营业日;

5、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应保证每一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净值不低于1.00元。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本条第(一)、(二)款实施,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在分配方案确定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划付。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投资建设PPP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主要目的是借助专业团队,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为公司拓宽PPP项目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借助社会资本力量参与公司已中标的PPP项目建设,拓展今后PPP项目参与的广度和深度。长远来看,该项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转型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相关投资产品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PPP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的PPP产业基金,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比较显著的协同效应,顺应了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优质PPP项目的推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产业基金(契约式)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15:00 至2017年8月16日